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44号

## 关于对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寓米网），住所地：  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6号自编3房。

张晚华，男，1973年5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 
时任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寓米网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1月4日、2020年11月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  
实际控制人张晚华所持股份12,666,666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  
司总股本比例为63.33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  
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截至2021年8月  
30日，寓米网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。

寓米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张晚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；作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晚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年9月10日